叶环评〔2025〕8号

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《安徽海佳  
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生物质  
颗粒燃料项目（一期20万吨）  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安徽海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（一期20万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2504-341504-04-01-433836）。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高质板材园A-2厂房，总建筑面积14265 m2，购置切片机、粉碎机、颗粒机、包装机等设备，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可年产20万吨生物质颗粒。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，文明施工，减小噪声等污染。

2.落实项目内部废水处置措施。落实项目内部废水处置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；造粒冷凝水回流到水箱内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。

3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。项目禁止使用含胶的原材料。项目切片、粉碎工序废气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后，经“旋风除尘器+脉冲布袋除尘器”（TA001）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筛分、造粒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，经“旋风除尘器+脉冲布袋除尘器”（TA002）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运输须采用帆布覆盖，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，不得露天卸料。原料转移过程中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，同时对转移路线、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，保持地面清洁。切片、粉碎、造粒等工序间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转运。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。

4.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。项目西侧、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；东侧、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a类标准。

5.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工作。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，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，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。

6.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防治措施，落实分区防渗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要求。工程竣工后，应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。项目建成运营前，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规划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产生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，加强风险防控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7月14日

抄送：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集区大队、叶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、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